

沙湾市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一、沙湾市部门（单位）人员及车辆基本情况

2023 年沙湾市共 68 个一级预算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共计 7658 人，人员构成：行政人员 1700 人，事业人员 5951 人，离休人员 7 人（退休人员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已经交由社保管理）；公务用车总数 438 辆。

二、“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情况

1、基本情况

2023 年沙湾市“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396.72 万元，较上年 1021.28 万元，增长 36.8%，其中公务接待费 95.7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费用 1300.95 万元（包括车辆购置费 118.8 万元，车辆运行及维护费 1182.15 万元）。

2、增减变化原因

2023 年“三公”经费较上年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同意〈塔城地区配备更新公务用车实施方案〉的复函》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118.8 万元。二是剔除转移支付资金中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3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855.15 万元，比上年下降 7.5%。市各部门单位“三公”经费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三、“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包括参加学术会议、科技研讨会、国际重大体育赛事申办及参赛费用、文化交流和政府间、单位间交往等。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包括国际访问、大型活动及外县市交流接待等。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四）公务用车购置：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包括黄标车淘汰更新，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车辆报废更新等。

附：名词说明

一般公务用车：指为满足正常工作需要，符合车辆配备标准配备的，用于各类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

执法执勤用车：指用于办案、监察、稽查、税务征管等执法执勤公务的专用机动车辆。

其他车辆：指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以外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车辆，如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大中型客车、载货车辆等。